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41930330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坐視合法建物門前遭特定人士設置障礙物及占用道路歷時逾4年，未即時排除妨害，相關單位推諉卸責，行政作為流於虛應故事，殊有未當；又該府辦理關西鎮都市計畫2號道路徵收及囑託逕為分割牛欄河段原97-12地號作業時，未察建築線指定情形，致分割後部分土地未納入工程用地徵收範圍，衍生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與地籍線不符，合法建物未能臨路之窘境；且該府明知該地區之地籍分割線、現況道路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存有偏差情形多年，卻未積極妥處，致有心人士趁機介入，核有不當。

依據：114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